

95年第1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耀輝 02-23113456-2311

傳 真：02-2331-5321

電子信箱：yhui8438@thb.gov.tw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彰工南7號6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51001568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095hc01283-1.TIF)張貼公路圖地

主旨：檢陳（送）本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事項」第1次會議紀錄，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鐵鑫汽車車體有限公司、碩茂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陳副組長、監理組〈牌〉（均含附件）

局長陳晉源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5/03/16



0950001322

附件隨送

95年第1次

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95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4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陳新彬

紀錄：張建陽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鐵鑫汽車車體有限公司	張建陽、張建陽
內 麗茂有限公司	張建陽
台北市監理處	林正郎、林忠欽
高雄市監理處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維果、李宏典、吳金龍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5/03/15



0950001377

本局台北區監理所	宋本立
新竹區監理所	林振城
台中區監理所	陳振毅
嘉義區監理所	李冠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義雄
牌照科	符和明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 (一) 申請案件一：有關圖一拖吊車核定為「--- (dash)」，惟圖二之車身主體式樣為「平板式」，業者認為應與圖一核定為相同型式乙案；經與會代表協商結果，兩者(圖一及圖二)顯為不同型式(圖二可兼供載貨)，基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原則，其兩者仍應核為不同之車身式樣。
- (二) 申請案件二：摺疊式小型拖車附掛拖車車身式樣之核定乙案；經與會代表協商結果，其車身式樣核定為「活動式」，惟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五規定，設置滅火器。
- (三) 申請案件三：旅行式小客車其車內第3排為後向座椅相關疑義乙案；經與會代表協商結果，考量國內汽車車門限制及現行法規在未與歐洲法規調和以前，不核定座位；另考量該車型為國外新車型，請車測中心蒐集相關資料，以作為法規修訂參考。
- (四) 申請案件四：有關二代電子公路監理網合格證明資料查詢已上軌道，故「合格證明副本(紙本)」之寄送及車測中心每日E-mail各公路監理機關之「小型汽車與機車安審資料」(電子檔)，原則自95年4月1日起，停止辦理上揭2項現況執行實務；惟合格證光碟片仍應繼續寄送各公路監理機關。
- (五) 申請案件五：有關載運纜盤及佈纜時專用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乙案；經與會代表協商結果，該車身式樣核定為「平板凹型」。
- (六) 申請案件六：有關下層框式上層柵式大貨車車身式樣核定乙案；經與會代表協商結果，該車車身式樣核定為「框、柵式」。
- (七) 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研議，對於車身式樣之核定，加註車身式樣代碼，如廂式貨車，於合格證標註：「A廂式」。

八、臨時動議：

- (一) 有關大型貨車座位人數仍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1條第1項第4款：「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3

個座位」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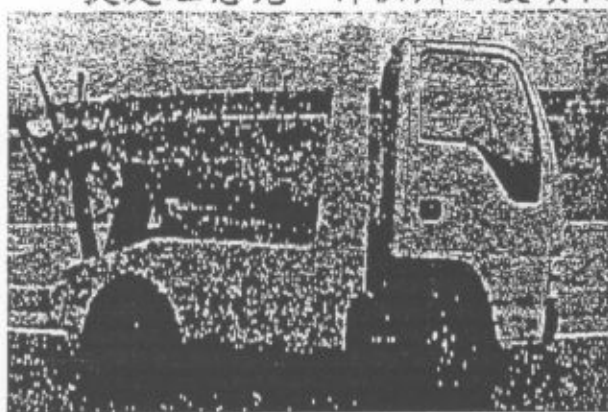
(二) 另使用中大客車變更座椅及車體作業原則如下：

- 1、使用中大客車如僅拆減座椅數量，不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時，應於拆減座椅數後由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依規定過磅登檢。
- 2、使用中大客車如屬 91 年 1 月 1 日起（含）登檢領照之車輛，如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時（不涉及變更車體），應由車主檢附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
- 3、使用中大客車如屬 91 年 1 月 1 日起（含）登檢領照之車輛且其審驗合格證明仍有效者，變更換裝座椅配置或整體整修換裝且原合格證明車型無前述變更後之車型規格者（原合格證明如有前述變更後之車型規格者，由車主持原合格證明（加蓋合格證明所有人之公司大小章）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檢驗），應由合格證明所有人持有效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至本車輛中心（ARTC）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延伸，再由車主持前述合格證明（加蓋合格證明所有人之公司大小章）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檢驗。
- 4、原持以辦理登檢領照之審驗合格證明已經交通部廢止或有效期限失效之使用中大客車，變更換裝座椅配置或整體整修換裝或變更車體者，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車主向車輛中心（ARTC）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取得合格證明後，由車主持前述合格證明正本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使用中車輛變更檢驗或繳銷重領檢驗。

九、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討論議題

- 一、有關特種(貨)車(救濟車或拖吊車)，其車身式樣依車身主體式樣及慣例判定為「---」(圖一)(如附件一)，申請(圖二)之車輛，依車身主體式樣及慣例應判定為「框式」或「平板式」(如附件二)，惟申請者認為前述兩部車輛之車身式樣應為相同，為求本案處理謹慎，本案已先行傳真電傳用箋請公路總局彙整相關意見，惟回覆意見未臻一致，故有關前述兩部車輛是否可視為相同之車身式樣，惠請 各公路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辦理後續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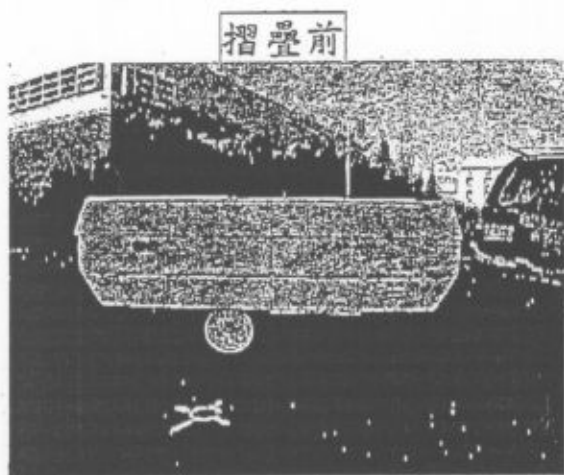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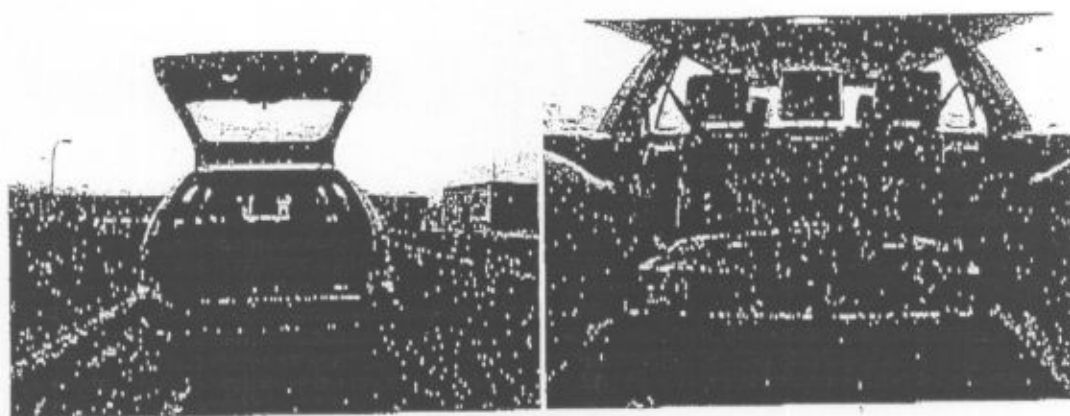
圖二

- 二、有關小型附掛拖車車身式樣，其車身式樣可收起及摺疊(如圖三)，該等車輛之車身式樣應核定為何？惠請 各公路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辦理後續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三

三、有關旅行式小客車之車型安全審驗案，其車輛設有三排座椅，最後排為後向座椅（面朝後，如圖四），其座椅空間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查歷來小客車並無設置後向座椅之案例，為求本案處理謹慎，此案已先行傳真電傳用箋請公路總局彙整相關意見，惟回覆意見未臻一致，故惠請各公路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辦理後續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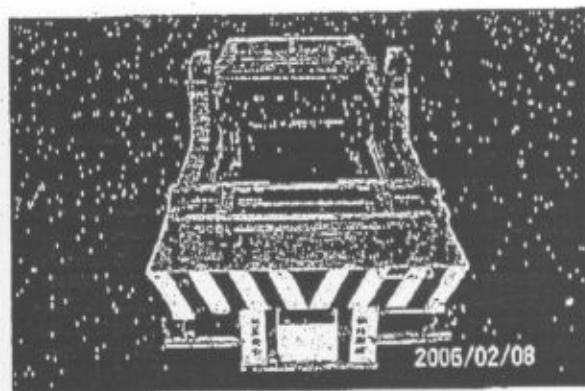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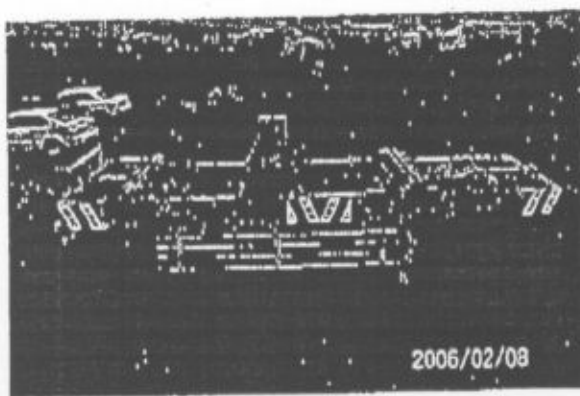


圖四

四、有關二代電子公路監理網合格證明資料查詢方式，本中心已於94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以簡報說明，現行於各公路監理機關實務操作後，是否有使用上之問題？另如前述查詢方式可行時，本中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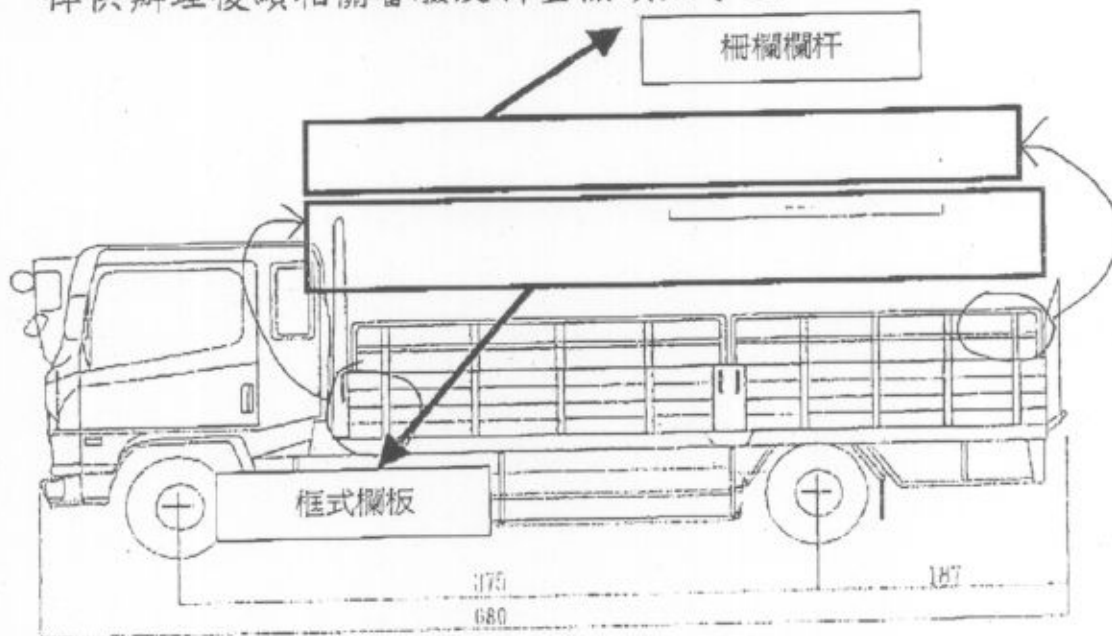
- (1) 中心所寄發各公路監理機關之「合格證明副本（紙本）」是否可免再寄送。
- (2) 中心每天 e-mail 予各公路監理機關之「小型汽車與機車安審資料」（電子檔）是否可免再傳送。

五、有關如圖五照片之半拖車，據申請者轉述，該車輛係為載運纜盤及佈纜時專用之車輛，經查車輛車身式樣登檢代碼表後，並無較為妥適之車身式樣可供引用，為求本案處理之謹慎，惠請 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辦理後續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五

六、有關如下圖六之一般大貨車，其車身式樣申請為框式，惟邊框上方另設置有柵欄（如圖所示），此車輛之車身式樣應核定為「框式」或「柵式」，惠請 各公路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辦理後續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六

臨時動議

- 一、有關依車輛使用性質（客車或貨車）核定特種車輛後，其車輛各部規格是否亦應符合客車或貨車之相關規範？例：大型特種（貨）車（消防車）因實際使用需求須乘載消防人員超過3人...等，惠請 各公路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辦理後續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 二、有關現行使用中大客車如拆減座位數、變更座椅配置或車體變更，依交通部95年1月17日交路字第0950000800號及95年1月19日交路字第0950403522號函（如附件三），為求本案處理之明確，本中心依前述交通部函示研擬處理作業原則（如「使用中大客車變更座椅及車體作業原則」），本作業方式經討論後將報請交通部核示，據以作為使用中大客車變更檢驗及申請審驗作業依據：